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7/9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9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10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71/99-00(01)號文件)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修正案，以回應議員在1999年10月19日上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31、38、39及42條提出的關注事項。

涉及獲發蓋有“重複”字樣選票的投訴個案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制訂多項措施，以防止在發出選票時出現人為錯誤。為確保所有票站人員均充分掌握投票程序，選管會會在投票日之前，為票站人員舉行簡介會。每名票站人員均獲發給指引，當中詳列有關程序。他補充，鑒於有需要為選民的資料保密，要確定出現錯誤派發選票予選民的情況是投票站人員疏忽還是其他原因所致並不容易。他指出，涉及錯誤發出選票的指控頗為罕見。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涉及蓋有“重複”字樣選票的投訴個案共有4宗，與參與投票的選民人數相比實屬微不足道。此外，有關的投訴是在4個不同的地方選區提出，顯示涉及舞弊行為的機會不大。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投票程序既公開且具透明度，並受到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候選人的代理人及候選人本身的嚴密監察和監督。若有任何懷疑涉及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情況，選管會、廉政公署及其他執法機構會進行調查。他重申，為確保選舉公平舉行，選舉法例已訂立機制，讓候選人可藉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倘若所發出的重複選票對選舉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候選人當然可以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

4.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補充，條例草案所載列的部分罪行條文除適用於其他人外，亦適用於負責選

舉的人員。舉例而言，選舉事務主任若與其他人串通，令某人可以另一人的名義投票，即屬選舉舞弊行為，會受條例草案第16(2)(a)或第17(1)(a)條的罪行條文所約束。

5. 黃宏發議員表示，不能完全排除在投票過程中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他認為，發出重複選票的情況倘若並不多見，此問題不應引起嚴重關注。他建議，若向選民發出重複選票，有關的詳情(例如有關選民的個人資料)應予以記錄，以方便在必要時進行的調查工作。

6. 劉慧卿議員贊同黃議員的建議。她補充，選管會應主動調查每一宗涉及發出重複選票的個案，而非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答允向選管會轉達議員就如何改善現行安排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以便選管會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271/99-00(02)號文件)

8. 議員審閱了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摘要說明。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9. 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及4條所載的一般條文將予以修訂，以便令條例草案亦適用於行政長官和新界村代表的選舉。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另行提交分別關乎行政長官和村代表選舉的條例草案。

10.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經修訂針對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為的最高刑罰。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把有關刑罰同時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36(2)(b)(i)條——須提交發票及收據的選舉開支款額

12. 議員同意採用“\$100或以上”作為須根據第36(2)(b)(i)條提交發票及收據的選舉開支款額。有關款額較現行\$50或以上為高。

第42條 —— 企圖犯罪

1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改第42條，以便清楚訂明任何人若被裁定企圖作出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行為，須承受與既遂罪行相同的刑罰及取消資格的懲處。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主席時解釋，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9K條，普通法中的企圖罪已被廢除。“企圖犯罪”的罪行現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59G條的法定條文中成文。然而，第159G條所訂的企圖犯罪罪行並不適用於企圖促致他人犯罪的行為，而本條例草案所涵蓋的若干項舞弊或非法行為罪行則關乎促致犯罪的行為。此外，雖然《刑事罪行條例》對企圖犯罪的行為施加處罰，但該條例並無提述因被裁定企圖犯罪的罪行而根據任何選舉法例可被取消資格的後果。因此，有必要對條例草案第42條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這些元素。

15. 主席指出，鑒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59G條並無把企圖促致另一人犯罪的行為訂為罪行，政府當局可能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42條訂明一項企圖犯罪的罪行，以便引入與既遂罪行相同的刑罰和取消資格的懲罰。政府當局答允重新考慮第42條的建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

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建議的新訂第47及48條

16.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成為法例，《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即會被廢除，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納入新訂第47條，以便清楚訂明總督會同行政局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3條就各項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所頒布的命令繼續有效。政府當局亦建議納入新訂第48條，清楚訂明，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不會影響因被裁定該條例所訂罪行而須承受的刑罰或取消資格的懲罰。

17. 關於建議的新訂第48條的保留條文，助理法律顧問請議員注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該條訂明——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

(a) ……

(b) 影響該已廢除條例的過往實施，或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經適當作出或容許的事情；

- (c) 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
- (d) ……
- (e) 影響與上述權利、特權、義務、責任、刑罰、沒收或懲罰有關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而這些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可以著手進行、繼續或執行，這些刑罰、沒收或懲罰亦可以施行，一如該作廢除用的條例並未曾通過。”

18. 主席詢問因何有需要訂立第48條。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解釋，儘管有第1章第23條的存在，但仍有需要訂立建議的新訂第48條，以反映並無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明、但在已生效的有關選舉法例中存在的取消資格元素。

19.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答覆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提出檢控的時限通常由有關罪行被揭發而並非犯罪當日起計算。

2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草擬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並於2000年上半年內把該等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立法會CB(2)271/99-00(02)號文件的附件)

第2條——“利益”一詞的定義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傾向支持政府當局的觀點，即候選人應在選舉申報書內訂明所有獲免費提供的服務，由某人自願親自免費提供的服務除外，但條件是——

- (a) 該人的職業與其向候選人免費提供的該種服務並無關連；或
- (b) 該人的職業與其向候選人免費提供的該種服務有關連，但有關服務是在其正常工作時間以往的時間提供。

22.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免費服務的問題。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交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用以取代立法會CB(2)271/99-00(02)號文件所夾附的草擬本，該修訂本並已於1999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2)391/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定於1999年1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1日